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

地址：本院接待室

执行法官：周广元

书记员：陈寅

在场人员：

申请执行人代理人：孙慧凌，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杨雪明，男，1965年1月21日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佘山镇

案外人：何明琴，女，1970年5月4日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案外人：沈春荣，男，1992年2月26日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执行依据：（2019）沪0106民初36998号

执行案号：（2019）沪0106执14953号

执行内容

执：今为（2019）沪0106执14953号案件执行谈话，关于本案，申请人的代理人有何意见？

申代：经和被执行人杨雪明及松江区冬梅路319弄27号202室房屋实际占有人何明琴、沈春荣协商一致。同意以500万元作为处置参考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冬梅路319弄27号202室房产。

何、沈、被执：同意，但我们希望申请人补助被执行人及其家属。

执：申请人有无异议？

申代：无异议，同意，我方在确保本案一押人优先债权完全受偿的情况下，补助被执行人及其家属。

但是要求被执行人及其家属务必在承诺的期限内搬空，否则我方只同意补偿房屋租金。

何、沈、被执：我们承诺在2022年10月8日前搬空上述房屋，将钥匙交给申请人，钥匙交出后倘若房屋内有剩余物品的我们放弃所有权。如果不能兑现上述承诺的，我们甘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执：告知，若被执行人及冬梅路319弄27号202室房屋实际占有人何明琴、沈春荣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搬空的，本院将强制拍卖上述房屋。届时，本院将依法发放安置费。是否清楚明白？

何、沈、被执：清楚明白，肯定做到。

执：双方还有无补充？

均答：无。

执：今天谈话至此，阅后无误签字。

沈春荣 2022.8.31
何明琴 2022.8.31
孙慧凌 2022.8.31

周 陈